

臺灣中華日報
社有限公司
章程

[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臺灣中華日報社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採訪及刊佈新聞

二、收集介紹及刊登各業廣告

三、承印文件圖書

四、發行報紙期刊圖書

五、製售印刷及文具用品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社於臺北必要時得設分社於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報登載於本報或總社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 份



3 1771 1969 4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臺幣壹億壹仟萬元計分貳萬貳仟股每股臺幣伍仟元由發起人一次繳足認股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股息週年一分但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主簽常務董事副簽編號填發如有用法人堂名記名者須將其代表人或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第八條 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左列手續

一、失票人須填具聲請書註明所失股票之姓名號數並在本報及失事地方之新聞紙刊登聲明

二、登報滿三個月後不生糾葛時備具收據及保證書請發新股票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送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股東應即報明公司並自行在本報及失事地著名日報上公告聲明然後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向本公司請求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月股票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
於公司臨時發生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股東常會於一個月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須有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代表之出席其議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公司其他股東為代表但須具有正式委託書

第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不能出席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凡本公司股東均有被選舉權任期

爲三年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大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及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章則
- 四、審核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定重要契約
- 六、審定各該事業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郵養等辦法
- 八、審核及檢查帳冊簿據
- 九、考核工作進度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均由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常務

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五人至七人由股東會選舉之本公司股東均有被選舉權任期為一年

第廿三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六章 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社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社長一人或二人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廿五條 社長秉承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事務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組織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並以營業年度終了時為決算期由社長造具

次列各項表冊送請董事會核轉監察人會覆核後報告股東會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期所有收益除去各項費用及折舊呆帳準備外所有純益應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必要時可酌提特別公積金並依法繳納稅款次付股息如再有餘額按下列百分率分派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社長副社長及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 四、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五、社會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經濟部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6
100044

SKBC
MG
G219.296
17